



# 婚姻的故事

林海音 著

# 婚 姻 的 故 事

林海音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## 婚 姻 的 故 事

林 海 音

\*  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
梨树县印刷厂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7.625印张 155,000字

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8,427册

统一书号：10377·33 定价：1.05元

## 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台湾著名女作家林海音女士一本小说集。集子中的大多数作品，是描写两代妇女婚姻和命运的。各种不同类型的女性，在婚姻问题上所出现的种种不幸和悲剧，忍受和反抗，以及给子女带来的感情波折，无不描绘得细腻而生动。集子中还有些作品是描写古老北京的普通市民和青年学生生活的，幽默逼真，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。

林海音女士在古老的北京成长、接受教育、工作和结婚，对北京有特殊的感情。这些，都渗透在很多作品的字里行间，读后很感亲切。

本书所收作品，是从《婚姻的故事》和《烛芯》两本小说集中选出来的。这些作品虽然仅仅是林女士众多作品中的一小部分，但却有一定代表性。出版这个集子，将有助于广大读者了解作家，并通过这些作品认识为我们今天所不熟悉和需要了解的社会生活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重读母亲的小说..... | 夏祖丽 (1) |
| 婚姻的故事.....   | ( 6 )   |
| 烛.....       | (92)    |
| 金鲤鱼的百裥裙..... | (104)   |
| 茶花女轶事.....   | (117)   |
| 五凤连心记.....   | (141)   |
| 烛芯.....      | (162)   |
| 琼君.....      | (183)   |
| 我们的爸.....    | (198)   |
| 蟹壳黄.....     | (227)   |
| 编后记.....     | (238)   |

## 重读母亲的小说

夏祖丽

许多年前——大概有二十五年了，那时我们还住在重庆南路三段一个巷口的日式房子里，短短窄窄的巷子，差不多有二十户人家。童年的玩伴就是巷子里的女孩们：毛毛、囡囡、我的同学青姐、小宜、京京、阿妹、咪样……再加上我和姐姐。每天黄昏，做完功课，大家就聚在巷子里游戏，跳橡皮筋，跳房子，总是玩到天黑，家家传出炒菜的香味才回家。

童年的记忆，就在那有栀子花香的小巷，母亲亲手为我和姐姐缝制的一件件彩色缤纷的小花衣裙里流过去了。

念了初中后，因为烦重的功课和升学的压力，童年的游戏不再做。而每个周末的晚上，女孩子总喜欢聚在我们家那小小的客厅里，盘腿坐在榻榻米上，听母亲说那些北平的古老故事，从她童年依寡母弟妹的生活，到嫁后度过的大家庭光阴，说来说去，总会谈到上一代婚姻的故事，这也是我们这群女孩最感兴趣的。母亲的记忆力好，又是说故事的能手，大家听得入神了，舍不得离去，总是要求她再多说几个。

这些故事有的是从外婆那儿来的，有的是发生在母亲周

围的一些亲戚朋友或她所生活的大家庭中的。就象我的三伯父，因为不敢违抗父母给他安排的婚姻，在不如意的婚姻生活下使他的肺病加重，终年缠于病榻，最后抑郁而终。这一场毫无意义的婚姻，牺牲掉祖父母的一个读到大学毕业的儿子，带来无可挽回的痛心，使得二老再也没有勇气承担下面六个孩子的婚姻大事了。所以从四伯父起，包括排行第六的我的父亲，爷爷奶奶就放弃了“父母之命”的权利，任他们婚姻自由了。

另外在法国学艺术的五伯父，因单恋一位小姐成疯，被送回北平，而那位小姐却连影儿都不知道。五伯父的艺术生命也因此而完结了。这些点点滴滴母亲都写入了她的小说《婚姻的故事》中。

还有母亲的老同学傅阿姨家的故事，傅阿姨的父亲娶了她生母身边的丫环为二房。在那个时代，丈夫娶姨太太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傅阿姨的母亲表面大方，内心却痛苦万分。自从姨太太进门后，她就不再走进对面丈夫的房里，每天躺在自己的床上，以装病来引起丈夫的注意，另一方面也借病来折磨丈夫和姨太太。后来三分病竟成了十分的瘫痪了。这个女人就在一盏烛光下，面对着墙躺了十几年，一直到丈夫咽下最后一口气，对房扬起哭声时，她一个人被扔在屋里，又恨又悔。她活了一生却瘫了半生，只为丈夫娶了姨太太。母亲的一篇小说《烛》，写的就是这个故事。

“姨太太”是中国旧家庭中习见的人物，我发现母亲很喜欢写“姨太太”这类型人物，大概她在那时代中见得太多了。就如另一篇《金鲤鱼的百裥裙》，写的就是一个名叫

“金鲤鱼”的姨太太的一生。金鲤鱼六岁被卖到许家，十六岁收房做了许老爷的姨太太，给许家生了一个大胖儿子，也是许家唯一传宗接代的烟火，但是她的姨太太的身份并没有因此而改变。儿子知书达礼，管她叫“妈”，管元配母亲叫“娘”。

金鲤鱼唯一的盼望是在儿子结婚那天穿一次红色的百裥裙，这种中国旧式的大礼服姨太太本是没有资格穿的，但是她觉得自己是许家唯一烟火的亲娘，她应该可以。“金鲤鱼做了一条百裥裙”的笑话传遍了整个家庭，在儿子结婚前夕，太太却宣布，少爷受的是新教育，现在也是民国了，当天家里女眷一律“新”起来——穿旗袍，金鲤鱼的盼望落了空，她生儿子的骄傲一次次被人们压制下去。儿子体会到母亲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，他无法去改变，只有怀着为人子的痛苦远渡到日本求学，离开这个沉闷守旧的大家庭。

当金鲤鱼去世时，儿子从日本被叫了回来。金鲤鱼是妾，照规矩她的棺材是不能由大门抬出去的，受新教育的儿子再也忍不住，扶棺痛哭地说：“我是姨太太生的，我可以走大门，那么就让我妈连着我走一回大门吧！就这么一回！”每次母亲说起这个故事时，我们都会流下眼泪。半个多世纪前，一条百裥裙对一个女人的身份是那样重要，是我们不可想象的。

母亲对《金鲤鱼的百裥裙》这篇小说的处理也很别致，在“时空”上，从古老的时代拉到现代。人物也一样，写的是祖母的百裥裙，却加上未曾谋面的第三代孙女，也要穿这条百裥裙，在无意中就给了隔代的强烈的对比，孙女是活活泼

泼的生活在无忧无虑的现代，而祖母是被埋葬在怎么挣扎也不能突破的年月里。

还有一个在旧式冲喜婚姻下的牺牲者的故事：一个少女在嫁过去一个月后丈夫就死了，这个仍是处女之身的少女从此一生留在男家。那样陌生的婚姻，却能使一个少女一生跌入孤单凄凉的生活；那样一个月，就是她一生全部的爱情和婚姻。后来母亲把它写成小说《殉》，这样的婚姻和以死相殉差不多吧。不过在小说中，母亲却安排让她以对小叔子怀着微妙的感情来度过漫漫长夜。

《烛》、《婚姻的故事》、《金鲤鱼的百裥裙》、《殉》写的是母亲上一代的婚姻的故事，在当年少女的我看来，那种婚姻的制度真是不可思议，就象我们读《红楼梦》一样。

写到这里我想起来，几年前母亲的一位美国读者卜兰德女士，她当年来台北学中文及搜集中国儿童读物资料，母亲帮了她一些忙，后来成为好友。有一次她访问母亲，谈及母亲的小说。她问母亲，她的许多作品中很有一些是描写上一代婚姻的，为什么？母亲说，在中国新旧时代交替中，亦即五四新文化运动时的中国妇女生活，一直是她所关心的。她觉得在那时代，虽然许多妇女跳到时代的这边来了，但是许多妇女仍然停留在时代的那一边没有跳过来，这时就会产生许多因时代的转变的故事了，母亲多有感触，所以常以此时代为背景写小说，虽然母亲不过是那时代才出生的。卜兰德又问母亲：“那么你对于跳过时代来的女性和未跳过来的女性，究竟是以怎样不同的同情心写她们的？”母亲说：“无

所谓。”卜兰德笑着说：“我读你的小说，发现你是以同情没跳过来的她们而写的。”母亲也笑了，说：“这我自己倒没想到呢！”我想母亲在下意识中确是如此，因为母亲在日常言谈中，常常透露着对她上一代的“没跳过来”的女性的敬重。

另外母亲还有几篇小说，象《某些心情》、《琼君》、《烛芯》、《晚晴》等，写的是她那一代的婚姻的故事。

《烛芯》的背景在战乱时期，写一对年轻的小夫妻在抗日战争时分开，女主角元芳苦苦等待了八年，但重逢时，当年那个誓言旦旦的丈夫却在后方另娶了，而且还生了几个孩子。良心和责任使她的丈夫对两边都无法放弃，经不住丈夫的一再要求，元芳容纳了另一个女人，接受丈夫一个星期来住几天象施舍似的爱情。她的一生就象一根烛似的，禁不住别人一点点感情，就把自己牺牲了。

这些婚姻的故事原都是收在母亲二十多年前写的两本小说集《烛芯》和《婚姻的故事》里，现在重读，心中的感受和十五、六岁时自然不同。而昔日坐在榻榻米上听故事的童伴，也都各奔东西。我和姐姐早已为人妻、人母。小宜嫁到高雄，生了一儿一女，有个美满的归宿。囡囡丢下那已破裂的婚姻，带着一双儿女远赴异国。青姐是留学生婚姻下的不幸者，十年的煎熬，使她已濒于崩溃的边缘；去年，终于带着破碎而憔悴的身心回到娘家，但是长期受创的心灵，又岂是亲情抚慰得了呢！

一代接一代，婚姻的故事似乎是永远说不完的，但是我们这一代的婚姻的故事，是不是也应当有象母亲这样的一支笔写下来呢？

## 婚姻的故事

虽然时代已经不是旧的时代了，但是在那个古老的地方，以及我结婚所要生活的那个家庭，母亲多多少少也为我准备了一些嫁妆：四铺四盖，四季衣服，四只箱子，一盒首饰，以及零星的脸盆、痰盂、台灯，甚至连马桶都赠送了。

“送嫁妆”那天，家里很热闹。妈妈请了四位全福太太给我缝被，妈妈是寡妇，不够全福，但是真正的全福太太都是洋学堂出身，只会缝，不会念喜歌，妈妈和王妈便在一旁指导，教她们一句一句地念着，缝着，大家笑着，充满了喜气。是应当这样的。

我的同学傅也来了，她比我晚一个月在天津结婚，特地来看我的嫁妆和我自己设计的新娘礼服。我的头纱是在王府井大街印度人开的力古洋行买的，头花是在东安市场定制的白缎玫瑰，礼服也是自己买了白软缎设计后，请裁缝做的。加起来的价钱，比到紫房子去租还要便宜。傅惊喜地说：

“你给人做了几次伴娘，都穿的是紫房子租的礼服，紫房子那个上海老板，大概再也想不到你结婚却不是租他家的礼服呢！还不气歪了？”

我说：“是的，那个上海滑头说，一件礼服要用三十码

缎子，我只用了五分之一，才六码。”

我们很高兴地谈着，我展示每件衣服给朋友和同学看。我很喜欢那对福建红漆描金龙凤的箱子。打开来，傅连我的内衣手绢都一件件仔细地看了，只要她喜欢的，立刻就说：“我也要照样做一件。”

云舅舅是现成的大媒，今天他要把嫁妆送到男家去。到送的时候了，妈妈把箱子盖上，正要扣锁，云舅舅连忙拦住她，对我说：

“不要锁，交给我！我告诉你，英子，等车子快到他家的时候，”云舅舅举起右手，把大拇指和食指大大地伸开，然后用力一打合，玩笑地说，“就这样，卡达一下锁住，你明白么？这就叫锁住婆婆的嘴呀！”

满屋的人听了都笑了。

云舅舅很快就完成了这项送嫁妆的任务，因为事实上我们两家相距不远。当舅舅回来后，倒是很正经地对我说：

“英子，婚姻的事情，真是不可预料，谁想到小小的英子，会有一天嫁到这家有一个公公、两个婆婆、八个兄弟的四十多口人的大家庭去做儿媳妇呢！老夏家虽然是个忠厚老实的书香人家，但是无论如何，它和你原来的家庭生活是不同的，处处都要注意……”

事实上，云舅舅说我将有两个婆婆，还少说了一个呢！我将有三个婆婆：除了豫生的亲生母亲，还有一位被称做二太太的姨娘，而名义上豫生又已过继给他的五婶做了儿子了。不过五婶不在北平，在他们老家南京，抗战时死在四川白沙，这是后话了。我们一直是通信上的好婆媳。

婚姻的事，确是象云舅舅所说的不可预料。就拿妈妈的婚姻说吧，她是台湾北部小镇上的一个乖巧而美丽的姑娘，爸爸则是另一县份的人，他来到这小镇工作，便娶了妈妈。爸爸娶了妈妈便带她到日本去，在商业城的大阪，生下了我。小时候读童话，常常遇见这样的故事：骑着骏马的王子，他在树林里遇见一个娇小而美丽的女孩，他们共乘白马从树林里驰骋而去。披着斗篷的王子的背影，在马上颤荡着，马蹄的得得声渐渐远了。……我便常常设想，那骑在白马上的一对，便是爸爸和妈妈。妈妈的婚姻生活是多么的有趣而新颖，在那古老的年代，她以一个平凡的女人便有机会随着丈夫到外国去。

而我呢？谁会想到二十二年后，妈妈的女儿反而嫁到一个有着四十多口人的古老家庭去了呢！

妈妈也曾经有过兄弟妯娌姑嫂婆媳共同生活的经验，但妈老实得要命，在我的婚前，她从不会象别人的母亲那样，以大家庭生活的种种经验，向女儿教导一番。也许妈了解我是一个和她个性多么不同的女儿：倔强、急燥、肯努力、也肯忍耐和合作的女孩子，但是惹翻儿了就什么都不在乎。因此，妈大概觉得，对于这样一个逞强的女儿，说什么，她也不会听话的，干脆什么也别说。而且，说实话，妈妈那一套“忍为高”的老经验，无论如何，是不适于我的。

这个古老的大家庭，是以公公为主，听说他年轻的时候，风流潇洒，有个外号叫“夏布大褂儿”。这个外号是有双重意义的：一个意思是说，夏布大褂洗得洁白，熨得平贴，穿起来确是增加几分潇洒的风度；而另一个意义，表示那是

出于一个贤淑主妇之手，才使得丈夫在外面那么风光。

的确，婆婆是贤淑的旧式妇女典型。她虽然处于一个周围都是读书人的环境里，但她却是个大字不识的妇女呢！她们老妯娌五个，其余的四位老太太，都是饱读诗书的。不过婆婆也有本事，她一连生了八个儿子，打破夏家的生产纪录，因此她倒成了妯娌中最有福气的一个了。

这种古老的书香之家，是应当一夫一妻的，只有公公，他娶了一个姨太太。当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的时候，公公会向儿子们解释说：

“我一生只做错了一件事，就是娶了姨太太。我不是真要娶姨太太，只是为了和朋友赌一口气。”

公公的言外之意，是要请婆婆原谅他这一点，他和儿子们讲这些话，当然是希望儿子们能劝慰母亲。事实上婆婆的确疼爱她的八个儿子了，远超过娶了姨太太以后的公公。儿子们的话，有时比老子管用。

在结婚以前，我和豫生这一大家人，已经很熟了，我们两家距离很近，时相往来。豫生在八兄弟中排行第六，可算是小儿子。他的五个哥哥都读了大学，有的还出国留学，但是自由恋爱婚姻，在他们兄弟之中，豫生还算是头一个呢！所以在我们结婚的时候，婆婆有生以来第一次做了新式的旗袍穿，她以前都是穿裙子短袄的。

我们的婚礼是在协和医院礼堂举行的，那里的气氛我最喜欢。礼堂的台前阶层上，装饰着一列列的花草：一层麦冬草，一层各色的花。一条长长的红地毯直通到台上去，这是旧式的规矩，新娘子要在红毯子上走路。我穿着一身白缎新

娘礼服，手里拿着一束白马蹄莲，踏在红毡子上，一步步走向台上去。那里已经排列了婚礼上的重要人物：证婚人、介绍人和主婚人。妈和婆婆都穿着旧式的礼服，站在最新式的礼堂里，再没有比我们中国新旧礼节的掺杂更为矛盾的了，但在一般人的眼光里，却认为这是别有情趣的。

当晚回到家里来，堂屋又摆了一桌酒席，我们新夫妇坐在首席，公公和婆婆却坐在主人位子上。婆婆以一种正式的礼貌，向我们新夫妇倒一杯酒。这是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我们接受长辈的敬酒。以后，在这家的生活，我就完全是子媳的地位了。

从豫生往上数，虽然有五个哥哥 但是只有两位嫂嫂——大嫂和二嫂。三哥已经死了，四哥和五哥都还没有结婚，豫生是六弟，倒抢先了一步。

如果外面有人要问，为什么四哥和五哥还没结婚呢？这个答案岂不很简单，四哥到抗战的后方去了，五哥神经有些不正常，所以六弟先结了婚。

不过，在婚前我听豫生谈起他的家庭生活时，曾说过四哥是这家里的维新人物。比如使弟弟们放弃家塾读书的方式，而进入小学堂接受新式教育，是四哥主张的；又比如穿流行的白色皮鞋，是四哥开头的。他是这家的革命者，因此从四哥起，父亲也就不再为儿女张罗婚姻之事了，完全让儿女们自由。

我最初所理解的情形是如此。但是在婚后才渐渐发现，原来从四哥起，公婆所以给予儿女们的婚姻自由，是由一幕父母主持下的婚姻悲剧换得的，那是一个多么沉痛的婚姻的

故事，就发生在死去的三哥身上。

我很糊涂，只知道三哥死了，并不知道还曾经有过一位三嫂，并且还有两个孩子。

有一天，婆婆带着大嫂整理箱箧，翻出来两张照片。一张老早老早的，是在南京老家拍的，假山石前面共有三排人，二十多口吧，一看就知道是包括三代的大家族照片。壮年男子站在最后一排，中间坐的一排是老太太少奶奶们，前面地上，盘腿坐了一群孩子，当然是孙子辈儿了。这还是前清时代的照片哪！男人们腰里都系着带子；女人们的衣服，袖子中段镶着几道绦子，她们的口红只是在下唇中间点一点，倒真是象挂着一粒小樱桃似的。在这群少奶奶里，我觉得婆婆最可爱，她圆圆的脸，眼睛虽然小，但很俏丽。

再翻看第二张，无疑的，前一张的少奶奶们都升格当老太太了，旁边坐的几位，当然是下一辈的少奶奶们。服装是又过了二十年，已经民国啦！

大嫂指点给我看照片上的人物，因为那些伯伯婶婶们，都回南京老家了，留在北平的，只有公公这一房，所以上面的人虽然都活着，但我却不一定都见过。

数点到年轻的妇女们时，我看一个浓眉大眼的少妇，她的风度不错，很有学校出身的女学生的活泼味儿。我指着照片上的次尚：

“这是谁？”

“这就是——~~她~~”大嫂好象很难于启口，但终于说“她就是三弟的——那个。”

“那个？那个什么？是三哥的太太么？就是三嫂么？原

来三哥结过婚呀！”我惊奇地不断发问。

大嫂微笑点点头。

“那么她现在呢？”

大嫂又转头轻轻瞥了一下婆婆，见她没有注意，才悄悄地对我说：

“回她娘家了。”

“哦，”我再注视着照片上的人，似乎明白了些什么，但是我仍不住说：“我觉得她很可爱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也没见过呀！”大嫂笑笑说。

是的，大嫂是续弦，她结婚的时候，三哥已经死了。

我想大嫂不愿在婆婆面前提起这件事，自有道理，她是怕老太太伤心。想想看，儿子死了，媳妇回了娘家，这一定是件不愉快的事，尤其对于这种家庭来说，还有体面的关系，所以更不是婆婆所乐意提的。怪不得，连豫生都没跟我详细谈过。

这一年家里一连办了三档喜事：我结婚后的一个月，豫生的七弟也结婚了，再过一个月，最小的九妹也出嫁了。娶进两个，嫁出去一个，很合算，有增加人口的旺盛感，对于古老的大家庭是一件可喜的事。而且我们这两个年轻的新媳妇也给这老家庭带来了新的气象。

我最敬佩公公。我觉得在大家庭里，家长的权威很大，大家尊重他，也依赖他。但是他的负担也很重，三哥婚姻的失败，使他在儿女婚姻上，再也负担不起沉重的包袱了。公公对我很好，他知道我很小就没有父亲，帮助母亲扶养弟弟妹妹读书长大，是一个助人者，而不是依赖者。